2006年CK经济法基础讲义第四章第四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9/2021\_2022\_2006\_E5\_B9\_B 4CK E7 c43 69348.htm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一、合同的履行规 则实际履行原则: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,还没 有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之前,一方当事人已经履行,而另 一方也已经接受的,合同成立;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订立合同,双方当事人在签字盖章之前,一方当事 人已经履行了义务,对方接受,则合同成立。二、抗辩权的 行使三种抗辩权的共同点:(1)抗辩权都是在双务合同中。 (2) 抗辩权都是依法行使的,必须出现法律规定的事由,暂 时终止合同的履行。(3)法定事由一旦消失,当事人就必须 立即履行合同,否则违约。1、同时履行抗辩权(1)双方互 负债务,没有先后履行顺序,应当同时履行的(一手交钱、 一手交货);(2)双方债务已经达到清偿期限(应当是同时 到达的);(3)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应同时履行的对方未 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合同。同时履行抗辩权的结果是中止合同 的履行(注意不是终结、取消)。例14、甲公司与乙饮料厂 签订一买卖纯净水的合同,约定提货时付款。甲公司提货时 称公司出纳员突发急病,支票一时拿不出来,要求先提货, 过两天再把货款送来,乙饮料厂拒绝了甲公司的要求。乙饮 料厂行使的这种权利在法律上称为()。A、不安抗辩权B、 先履行抗辩权C、后履行抗辩权D、同时履行抗辩权答案:D2 、后履行抗辩权(1)当事人互负的债务,有先后履行顺序; (2) 先履行一方如果不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;(3 )后履行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行使后履行抗辩权。后履行抗辩

权的结果是中止合同的履行(注意不是终结、取消)。3、不安抗辩权(先履行抗辩权)(1)当事人互负的债务,有先后履行顺序;(2)后履行一方已经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或者可能损失履行合同的能力;(3)先履行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行使先履行抗辩权。先履行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的情形:(1)经营状况严重恶化;(2)转移财产、抽逃资金,以逃避债务;(3)丧失商业信誉;(4)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。行使不安抗辩权的一方的义务:(1)举证责任;(2)通知义务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